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东方市公安局食堂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东方市公安局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HN ZT 2022-221

采购单位: 东方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
第三章采购需求	20
一、项目概况	20
二、采购清单	20
三、技术要求	20
四、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31
一、总则	31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31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31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5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35
六、附表	41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43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44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方市公安局食堂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T2022-221

项目名称: 东方市公安局食堂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2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如有): 282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二年合同须在当年预算落实且考核合格情况下续签(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作期间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2022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经营管理餐饮行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从未被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立案查处过。评标结束后，如发现中标单位存在以上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5日16点0分至2022年9月22日23点59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9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如在适用该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68546705。

3、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方市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北九龙路13号
联系方式：0898-25562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联系方式：0898-6859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8592663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东方市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北九龙路 13 号 联系人：江警官 联系方式：0898-25562198
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生活港 B0905 号 邮箱：hnztzb@163.com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6.	分包和转包	分包和转包：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不接受
8.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u> 。 缴纳形式： <u>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截止时间： <u>2022 年 9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u>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 <u>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美舍河支行）</u> 账 户： <u>266261986176</u> 注：1.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2. 用途应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和包段号（如有分包）。3. 如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独立包装）与响应（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u>评审结束后交由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保管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挂网公示。</u>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格式为PDF，U盘或光盘）。 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09点00分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3.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名成员，由0名采购人代表和3名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5.	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金额/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基础上下浮50%。 2.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17.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不作要求
18.	其他	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核验身份。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东方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1.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的相

关要求), 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7 信用记录查询

3.7.1 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失信记录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7.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5.2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4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5.6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5.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6.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5.6.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5.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5.7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8 磋商保证金

5.8.1 供应商响应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8.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收磋商保证金。

5.8.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8.4 任何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8.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5.8.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5.8.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8.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8.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8.6.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8.6.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5.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

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5.10 知识产权

5.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10.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1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盖章、签字好的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5.1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11.4 传真、邮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概不接受。

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6.1.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报价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安局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NZT2022-221

包 号：（如有）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6.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6.2.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6.2.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6.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6.4.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6.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与评审

7. 磋商

7.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7.3 磋商时，纪检监察人员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9.2.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 响应偏离与无效响应

1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1. 比较与评价

1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评价和磋商。

1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当磋商文件未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磋商时报出的

备选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1.4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原则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进行唱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供应商的排名，并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同磋商公告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8.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18.3 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8. 签署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9.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合同的补充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

22. 质疑与接收

22.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4.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其他

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安局食堂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HNZT2022-221
3. 采购预算：28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东方市公安局为确保机关及所属的派出所民警、辅警就餐得到保障，现引入食堂管理服务。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二年合同须在当年预算落实且考核合格情况下续签（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作期间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
2. 服务地点：海南省东方市城区及乡镇。

三、服务内容

1. 按时提供民警、辅警工作餐。民警、辅警工作餐是指早餐、午餐、晚餐以及其他加餐。
2. 负责单位因公接待任务，用餐单位按标准支付餐费。
3. 负责做好菜品购置工作，保证食材新鲜洁净无污染。
4. 负责菜谱的制定、更新。
5. 做好厨房、食堂及物料房等场所的卫生，确保干净卫生，无污渍、积水等，厨台、厨具、灶面等干净无灰尘，物料无腐食、无霉变。定期开展大扫除并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和检查。
6. 注意节水、节电、节煤气，爱护公物，注意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防腐、防虫等工作。每天检查水电气运行状况，确保操作安全。
7.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 30 天内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服务与被服务双方签订规范的餐饮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2. 接管项目时,对餐厅及厨房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3. 有完善的餐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4. 服从单位食堂管理人员的安排,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5. 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统一形象、着装规范、佩戴标志,行为得体,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6. 熟悉和掌握菜品的基本制作技术,要求色、香、味、形符合质量标准,出色完成本岗位承担的工作任务。
7. 计划用料,精工细作,经常变化花色品种,掌握火候,菜肴用料、配料恰当,味道适口,并虚心听取用餐人员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改善制作方法,提高烹饪技巧,不断提高烹饪技术。
8. 烹调时应注意个人卫生,接触食品要洗手,生熟用具要分开,菜盆、盛器等必须清洗干净方可盛菜,加工菜肴必须做好无泥沙、无虫、无黄叶烂叶和其他杂物,要严格遵守卫生要求。
9. 公示服务电话,紧急情况1小时内,其他情况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意见反馈和回访记录。
10. 负责维护用餐秩序。

五、人员配置需求

1. 岗位需求:人数:20人,每个派出所不少于1人,男女不限,年龄范围为25岁-50岁。

序号	项目	岗位设置	基本配置人员
1	局机关食堂	主管	1
2		厨师长	1
3		厨师	1
4		面案	1
5		切配	1
6		食安专员	1
7		服务员	3
8		库管·财务·文员	1
9	派出所食堂	厨师	10
小计			20

2. 相关要求

(1) 承包单位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用餐单位要求。

(2) 承包单位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承包单位所有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服务态度良好、着装规范、文明礼貌。

(4) 机关食堂厨师必须具有国家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厨师资格证书,必须熟练掌握做菜技巧,如面点制作、海鲜加工等。

(5)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向用餐单位提供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用餐单位可保存其复印件。

(6) 承包单位为其员工承担一切劳动责任和安全责任。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人身伤害等问题均由承包单位解决而与用餐单位无关。

(7)工作相关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包干制、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投标报价。

2.服务公司需根据以上服务费包含的内容进行报价，并且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应依次标明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及福利（含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工会费；管理服务费。其中上述第一项人员工资及福利所包含的基本工资、社保、服装费应详细再分细项列出。

七、伙食标准及餐费支付

1.用餐时间

(1) 早餐：07:00-08:30

(2) 午餐：12:00-13:30

(3) 晚餐：18:00-19:30

(4)用餐单位因工作或特殊原因要求在其他时间供应工作餐或临时增加人员的，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告知的时间提供相应的用餐服务。

2.供应品种

(1) 早餐：牛奶或豆浆、白粥、汤食类（如汤粉、汤面、有味粥等）一款、炒类（如炒河粉、米线、面条、米饭等）一款、蒸煮类（如鸡蛋、玉米、红薯、芋头、花生等）一款，包点一款，小菜两种。

(2) 中餐：六菜（2荤、2个半荤半素、2素）一汤一水果，主食：米饭。一周内菜单不重复，根据季节变换供应清热解毒汤或降暑凉茶等。

(3) 晚餐：参照午餐供应

3.用餐单位按早餐 5 元/人/餐，午餐 17 元/人/餐，晚餐 17 元/人/餐向承包单位支付用餐费用（每月按工作日和实际就餐人数计），用餐人员在用餐时向承包单位按早餐 5 元/人/餐，午餐 5 元/人/餐，晚餐 17 元/人/餐支付费

用。

八、支付方式

每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服务费包含实际工作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应纳的税金等管理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考核办法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考核办法执行。采购人凭借中标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在每月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如中标方不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考核，将会扣发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九、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考核方案进行评分，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对中标公司的考核结果与支付挂钩，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付款金额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考核得分在 80 到 90 分之间（含 80 分）的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90% 支付；考核得分在 70 到 80 分之间（含 70 分）的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85% 支付；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每个考核期后，考核得分在 70 到 90 分之间（含 70 分）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公司进行整改，如中标单位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整改，采购人也同样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十、违约责任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若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30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中标方主动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员工。员工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员工不足的，而中标方在 5 日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员工时，则视为中标方主动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4. 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员工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方业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操作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方严重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若中标方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的，则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十一、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1

食堂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检查结果	分值	得分
伙食质量 (30分)	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等主要食品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所购物品必须有供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并建有采购食品台账。食材新鲜洁净无污染。食堂采购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无霉变、异味现象。	有一项不合格减2分。如出现采购质量问题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10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伙食不熟或口感较差。	有一项减1分，被举报一次减1分。		10	
	餐品荤素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6菜1汤，水果1种，其他主食1种。	每少一种减2分。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减2分。		5	
	饭菜及主食品经审定后确定，不准擅自调整品种，如需调整可上报警保室审批后执行。	擅自变更品种和价格1个品种减1分。		5	
服务质量 (30分)	炊事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时检查。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挂牌上岗。	无健康证并没定期检查1人减2分，没穿工作服、工作帽及挂牌上岗发现1人次减1分。		10	
	炊事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准佩戴手饰，两手干净，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发现1人次减1分。		5	
	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必须用手接触的，须穿戴卫生的一次性手套。	发现1人次接触食品减1分。		5	
	食堂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有问题反映相关管理部门解决。	发现1人次不文明行为减1分。有人举报1次减2分。如出现恶劣事件，发包方将根据造成影响对当期考核结果做出调整。		5	
	按时开饭，按时回收餐具。	出现一次减1分		5	

卫生标准 质量 (24 分)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	发现苍蝇一次减1分、老鼠一次减2分，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减2分。	5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减2分，生、熟食品未分开且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减3分。	6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有一项不清洁减1分。	8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无消毒作业减2分，不定期减2分。	5	
食堂管理 (16分)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减2分。发现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一次减1分。	3	
	对外聘炊事人员及其社会关系进行严格审核，对所聘炊事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所聘炊事人员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	对所聘炊事人员无审核及未登记管理减1分，对所聘炊事人员管理不力减1分。	3	
	食堂须建立完善的餐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所有的采购项目均存有相应台账和发票。	每缺少一项管理制度扣2分。	10	

附件 2: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 50 分			服务态度 20 分			卫生状况 3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50—40	40—35	35 分以下	20—15	15—10	10 分以下	30—25	25—20	20 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成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二、付款方式

员工餐费按照次月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每月经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核对上月餐费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查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餐费划拨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违约赔偿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3.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

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2 资格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

3.2.2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2.3 资格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函》；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小组无法通过网络公开的信息进行查证)的。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4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可以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除本章“3.4.2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中规定的情形外，采购活动终止。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2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含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形式、数量、签署和盖章的
- 2) 响应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供应商以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且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交货期/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单由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综合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 2：综合评分表）。

3.5.2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作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5.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2.2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报价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含联合体) 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3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4（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附表

附表 1.1：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有效性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完好，是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函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及格式提供《响应函》，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形式、数量、签署和盖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形式、数量、签署和盖章，内容基本完整，无实质性缺漏
2. 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合理有效、不漏项、不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响应表》）
5. 其他	无其他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10%);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2	企业荣誉	2019年至今获得过餐饮行业协会颁发的食品、餐饮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3	餐饮业绩	2019年至今(截止开标时间)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党政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包含学校和医院)的餐饮保障服务。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5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同一份合同或协议不得被重复计算业绩得分)	15
4	人员配置	经营团队中获得各级职业鉴定中心颁发的人员证书,每有1名一级厨师得3分、二级厨师得1分、三级厨师得0.5分;每有1名一级面点师得3分、二级面点师得1分、三级面点师得0.5分。最高得10分(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并附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10
5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素质5分。 项目负责人要求: A、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得1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B、具有餐饮业职业经理人(高级)证书的1分; C、具备食品安全培训证书的得1分; D、在职满2年及以上,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满足的得1分;A、B、C、D四个条件同时满足的得5分,部分满足的得相应分,全部不满足的得0分。 (以上提供相应证书及按要求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5
		厨师长素质5分。 厨师长要求: A、具有一级厨师证的1分; B、获得过国家级餐饮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得2分; C、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高级)证书的1分; D、具有营养配餐员(高级)证书的1分; 提供劳动合同及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满足不得分;A、B、C、D四个条件同时满足的得5分,部分满足的得相应分,全部不满足的得0分。	5
6	其他人员资质	派驻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中具有公共营养师三级及以上证书或营养配餐员证书1名得2分,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并附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2

7	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p>1. 具备有效期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2. 具备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3. 具备有效期内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4. 具备有效期内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5. 具备有效期内HACCP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6. 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附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截图)</p>	6
8	食品安全	<p>1. 投标人自有食品安全检测室及检测仪器的得2分，提供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有高级食品检验工的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并附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截图)</p>	4
9	智慧食堂	<p>投标人提供智慧食堂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智慧食堂系统、支持线上订餐、现场用餐管理、智能结算等方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赋分：</p> <p>1. 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优得5-8分；</p> <p>2. 内容基本齐全，但未作深度分析，良得3-4分；</p> <p>3. 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中得1-2分；</p> <p>4. 未提供者，差得0分。</p>	8
10	总体服务方案	<p>1. 投标人服务方案、膳食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完善齐全，有实质性服务承诺的，得8-12分；</p> <p>2. 投标人服务方案、膳食方案、人员管理比较完善的，有实质性服务承诺的，得4-7分；</p> <p>3. 投标人服务方案、膳食方案、人员管理不完善，无实质性服务承诺的，得0-3分。</p>	12
11	经营服务方案	<p>1、控制方案：提供详细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及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等方面综合打分。0-3分</p> <p>2、岗位职责：各岗位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岗位职责方案完整、合理得0-3分</p> <p>3、卫生管理：投标人针对卫生管理制度、采购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消毒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内容具体详细的得0-3分；</p>	9
12	突发事件处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疫情处理、天然气漏气、消防、停水停电、台风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赋分：</p> <p>1. 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优得4-6分；</p>	6

		2.内容基本齐全，但未作深度分析，良得2-3分； 3.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中得1分； 4.未提供者，差得0分。	
	食堂供应链认证	投标人通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信息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或证书未年审的不得分。）	3
合计			100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 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4)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分包）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各包号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 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8.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9. 采购需求响应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
11. 项目团队配置
12. 项目方案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综合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2.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 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4.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正本保持一致。

资格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			

符合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1. 响应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东方市公安局食堂管理服务（HNZT2022-221）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方已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实质性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有效期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7）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8）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安局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NZT2022-221

包号：本项目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3	政策性优惠政策 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五、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 优惠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1）服务类，无清单的可以格式内容自拟，各分项报价总计数应等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数；（2）工程类，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按照工程工程量的行业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封面由编制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3）货物类（包括服务里列有设备清单部分），分项报价需体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名称、单位、数量等；（4）联合体投标的应体现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具体内容或比例。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包

品目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合计)数相等。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到现场进行磋商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_职务：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东方市公安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编号为：HNZT2022-221）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授权代理）：（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6. 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7.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东方市公安局：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所规定的有关情形，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立即取消我方的供应商资格，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接受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人员配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负面后果。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2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东方市公安局：

为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我方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作为东方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的供应商，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三、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基金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用车、借车等服务。

九、发现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九、遵守财经法规，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节约资金。

十、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

- (1) 按照“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要求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东方市公安局食堂管理服务（招标编号为：HNZT2022-221）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技术条款	磋商应答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无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需列明全部第三章 采购需求有所有的条款；
- 2、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磋商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正负偏离情况，请在“偏离”中填写，在“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磋商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如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

10.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 注 1. 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 项目团队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拟派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的人员信息，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项目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方案；可参考综合评分表中的相关方案评审标准进行编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末页】